



美好集团
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 6、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

(2)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3)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交易或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事

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6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

担保合同的权限。具体包括：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2、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连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公司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总额度拟增加至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